海洋生态环境监测**项目专用材料**

**（第二批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省中心2023年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的任务安排，我站负责珠江口海域监测任务统筹，组织珠江口至江门海域海水质量监测，完成广州市辖区内一个海滩垃圾监测，开展入海河流微塑料监测等工作，逐步提升我站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为相关部门监管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中心检测室牵头承担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专项工作，由于工作任务安排为三个季度的海水监测，现制定该项目第二批次实验室专用材料采购需求书，以保障监测任务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总价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试剂 | 1批 | 10 | （详细参数及数量）见附件 |

二、技术要求

（一） 供应商资质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报价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2.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于报价期间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并加盖公司章）。

4.涉及易制毒和易制爆试剂，需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属于委托营运的，则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且受托方须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邮寄）或扫描件（邮箱）。

（二）技术参数要求

1.供应商承诺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且货物需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认证标准和制造商的产品出厂技术标准，检验合格，具有合格证。进口货物须附合法的商检证明，符合采购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字体清晰。数量、质量及技术参数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供应商必须保证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

三、商务要求

（一）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国产产品30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进口产品45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50日内完成供货、验收并交付使用。

（三）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中心南大街19号。

（四）采购资金支付

该费用由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专项中专用材料费支出。

（五）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及方式：完成供货后由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部室指定熟悉项目需求的工作人员，对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出具项目验收意见，并由验收部室确认盖章。

2.验收标准：（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2）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3）产品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4）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5）不满足验收标准的，应免费更换产品直至通过验收。

3.验收费用：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